

上杭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杭农〔2022〕40号

上杭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上杭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(镇)乡村振兴服务中心: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工作要求,近日省级下达我县422万元用于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,以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,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,保障农民种粮收益,稳定种粮农民收入。为规范补贴发放流程、提高工作效率,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2〕26号)《福建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,结合我县实际,特提出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补贴对象、依据和标准

(一)补贴对象: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,分

2.精准识别补贴对象。 各乡(镇)要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,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办法,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,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、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数据,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,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。要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,采取“一卡(折)通”直接发放补贴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,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,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。

3.加强面积公示审核。 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,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,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,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要采取多种形式的有效措施,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、事中随机抽查、事后专项核查、大数据辅助核对等,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。

4.强化补贴资金监管。 各乡(镇)要进一步强化管理,加大监管力度,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,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,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5.准确做好政策宣传。 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,涉及面广,各乡(镇)要高度重视,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,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、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

粮食的生产者、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。要引导乡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

- 附件：1.____村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核实表
- 2.____乡(镇)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核实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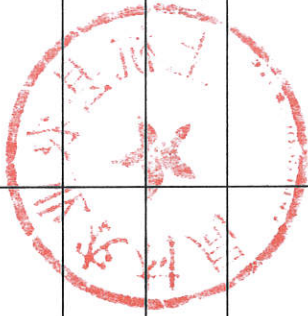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村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核实表

村委会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农户姓名	实际种粮面积 (亩)	序号	农户姓名	实际种粮面积 (亩)
1			16		
2			17		
3			18		
4			19		
5			20		
6			21		
7			22		
8			23		
9			24		
10			25		
11			26		
12			27		
13			28		
14			29		
15			30		
总 计					



经办人(签字):

村书记(签字):

挂村领导(签字):

附件 2

____乡(镇)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核实表

乡(镇)政府(盖章)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村别	实际种粮面积 (亩)	序号	村别	实际种粮面积 (亩)
1			16		
2			17		
3			18		
4			19		
5			20		
6			21		
7			22		
8			23		
9			24		
10			25		
11			26		
12			27		
13			28		
14			29		
15			30		
总 计					

经办人(签字):

分管领导(签字):

主要领导(签字):

